# 2025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起草说明

## 一、起草依据

为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康复状况，全方位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 号）和《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5〕2号）部署，旨在切实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满足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实际需求，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可行性和必要性

国家与地方针对残疾人保障与发展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等，为该方案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与框架参考，使其在政策体系中有坚实的支撑，确保方案制定合法合规 。

方案聚焦困难残疾人康复领域，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该方案，从康复角度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兜底保障，体现了社会公平与正义，让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三、主要内容

这四部分内容围绕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分别从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两方面阐述具体措施，并提出实施要求，旨在保障困难残疾人权益，提升其康复水平与生活质量。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目标任务：**为全市903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提倡使用第二代治疗药物。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由省级与县财政共同承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打卡发放。

**项目管理：**各地明确补助对象范围并录入系统；规范流程，新增对象需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县级残联年审；多部门协同，明确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目标任务：**为1334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补助不低于1.5万元，市级按此标准的20%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具体执行按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意见。

**资金拨付：**项目经费由地方政府负责，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至县区财政，市级补助资金也按目标任务以同样方式拨付至县区财政，由县区残联申报支付，资金拨付依据当地相关规定并参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要求落实。

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康复，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的费用按规定报销。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可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生活补贴由残联部门根据实际参训情况统一打卡发放 。

### 三、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为3412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为141名残疾儿童适配相关辅具提供救助。

**补助标准：**基本型辅助器具按《补贴目录》补贴；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其他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按实际支出补助。

**项目管理：**多部门协同保障实施；规范申请、审核、评估、购买补贴、适配、结算等工作流程；坚持医工结合原则，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 。

## 四、实施要求

**规范资金使用：**县区残联和财政部门按规定合规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监管和绩效管理，追究违规单位及个人责任。

**积极开展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宣传康复知识与政策，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扶残助残氛围。

**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月调度，县区定期上报进展，市里进行通报、督导和调研，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